首都图书馆数字资源购置 (第19包)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首都图书馆数字资源购置(第19包)

项目编号/包号: BJJQ-2025-643/19

采 购 人: 首都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 录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4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9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9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3 |
| | 投标文件格式 |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BJJQ-2025-643-19
- 2.项目名称: 首都图书馆数字资源购置 (第19包)
- 3.项目预算金额: 920.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 4.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期 |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
|----|-------|-------|------------|
| 19 | 考试资源库 | 12 个月 | 263,000.00 |

- 5.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专门采购包进行预留,其中 19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包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6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讲口产品管理
-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 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BJJO-2025-643-19
-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 yw01@hcjq.net
- 6.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图书馆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

联系方式: 刘老师, 010-67358114-8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 010-65244876、656997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萍、王佳琪

电 话: 010-65244876、656997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项目属性: |
| 2.2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 | □货物 |
| |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 |
| | | ■否 |
| |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 2.4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 | |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 ■不组织 |
| | 现场考察 |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
| 3.1 | | 考察地点:。 |
| 3.1 | | ■不召开 |
| | 开标前答疑会 |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
| | | 召开地点:。 |
| | | 投标样品递交: |
| | | ■不需要 |
| |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
| 4.1 | 样品 |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7.1 | 7 I HH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 | | □不需要 |
| | | □需要 |
| | | (3) 样品递交要求:;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4) オ |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 |
| | | (5) 中 |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 | 退还:; |
| | | (6) ‡ | 其他要求(如有): | o |
| | | 本项目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 |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19 | 考试资源库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投标报 | 价的特殊规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无 | | |
| | | □有,身 | 具体情形:。 | |
| | | 投标保 | 证金金额: | |
| | | 19 包: | 5119 元。 | |
| | | 投标保 | 证金收受人信息: | |
| | | 收款单 | 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扫 | 習标咨询有限公司 |
| 10.1 | | 账号: | 10000010178927 | |
| 12.1 | | 开户银 | 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 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
| | | 开户行 | 行号: 316100000025 | |
| | 投标保证金 | (汇款 | 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 | 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 |
| | | 业部" | ,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 | 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注 |
| | | 明项目 | 编号: BJJQ-2025-643-1 | 19) 。 |
| | | 投标保 | 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何 | 也情形: |
| | | □无 | | |
| 12.8.2 | | ■有,身 | 具体情形: | |
| | | (1) 中 |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 | 签订合同的; |
| | | (2) 中 |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 | l保证金的(如需); |
| | | (3) 中 |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 |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第 | 算_90_日历天。 |

| 、投标文 务技术文 ORD 版 |
|-----------------------|
| |
| ORD 版 |
| ORD 版 |
| |
| |
| |
| |
| |
| |
| 高者为中 |
| 司的, 随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 |
| (2023) |
| (以下简 |
| 发布《关 |
| 023) 637 |
| |
| |
| |
| 采购代理 |
| |

| 条款号 | 条目 | | 内容 | | |
|-----|-----|----------------------------------|----------------|-----------|----------|
| | | 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 | | |
| | | 2、质疑 | | | |
| | |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 | | |
| | | 联系电话: 010-65244876; | | | |
| |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 南竹杆胡同 | 6号北京 IN | N3号楼9层。 |
| | | 收费对象: | | | |
| | | □采购人 | | | |
| | | ■中标人 | | | |
| | | 收费标准: | | | |
| | |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 | 亍办法》 (计 | 价格[2002]] | 1980号)的规 |
| | 代理费 | 定,以成交金额为基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 | 文费标准收取。 | |
| | | 费率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 成交金额 | J.W.X. | AK JI JC | 工作人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27 | |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21 | |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 | 中标后,非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 | 目未执行、需 | 退还代理费 | 的,采购代理 |
| | | 机构按代理费总额的30%收取项 | 目执行成本势 | 费用,低于1 | 1万的按1万 |
| | | 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代 | 理费不足1 | 万的,按实际 | 示代理费收取。 |
| | |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 | | |
| | |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 限公司北京草 | 月阳门支行 | |
| | | 银行账号: 1119 1701 0400 0 | 2067 | | |
| | | 开户行行号: 1031 0001 9176 | | | |
| | |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 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 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 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 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

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査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 |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 |
|-------|-----------|--|-----------------|
| | |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 |
| | |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 |
| | | 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 |
| | |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 |
| | |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 投标人资格声明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 | 格式见《投标 |
| 1-2 | 书 | 明书》。 | 文件格式》 |
| |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
| | |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 |
| |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 |
| | |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 |
|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 工石机七十 |
|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
| 1-3 | |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
| | |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 人或采购代 |
| | |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理机构查询。 |
|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 |
| | | 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 | |
| | |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 | |
| | | 不良信用记录。 |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
| | 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公年、11以公然从是的共祀宋日 | / |
| Ž | 落实政府采购政 | | |
| 2 3 | 策需满足的资格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 1 | | | |
| | 要求 | | |
| 1 | 要求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 格式见《投标 |

| | 19 包适用) | 提供。 | |
|-------|----------------|----------------------|--------|
| | |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 | |
| | |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 |
| |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 |
| | |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 |
| | | 文件。 | |
| | |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 | |
| | | 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 | |
| | | 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 |
| | |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 |
| | |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
| | |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 |
| | |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 |
| | | 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 | |
| | |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
| |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 |
| | |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 |
|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 |
| 2-1-2 | 及分包意向协议 | 否则无须提供。 | 格式见《投标 |
| 212 | (本项目不允许 |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文件格式》 |
| | 分包) |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 |
| | |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 |
| | |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 其它落实政府采 | | 提供证明文 |
| 2-2 | 购政策的资格要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件的复印件 |
| | 求 |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 | 提供《联合协 |

| | 体的要求(本项 | 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 | 议》原件或该 |
|-----|-----------------|----------------------------|----------|
| | 目不允许联合体 | 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 原件的复印 |
| | 投标) |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 | 件 |
| | | 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 | 格式见《投标 |
| | | 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 | 文件格式》 |
| | | 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 |
| | |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 |
| | | 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 |
| | | 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 |
| | |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 | 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 | |
| | | 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 | |
| | | 文件。 | |
| | |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 | |
| | | 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 |
| | |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
| | |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 | |
| | | 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 |
| | |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 |
| | | 活动。 | |
| | |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 | |
| | | 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 |
| |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 | |
| | | 为联合体。 | |
| | 政府购买服务承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 格式见《投标 |
| 3-2 | 接主体的要求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 文件格式》 |
| 3 2 | (本项目不适 |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1-2 投标人 |
| | 用) | ANAN INITI BABI FIRENTANIA | 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 |

| | 求 |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 件的复印件 |
|---|--------|----------------------|-------|
| | |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 |
| | | 证书。 |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 |
| | |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 | |
| | | 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 | |
| | | 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

| | | 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
| | 有) |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
| 11 |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
| | 报价合理性 |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
| | |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
| | (如有) | 进口产品; |
| 13 |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
| | |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
| | |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
| | | 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 |
| | 国家有关部门 |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 对投标人的投 |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
| | 标产品有强制 | 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 |
| | 性规定或要求 | 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 |
| | 的 | 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 |
| | | 己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 |
| | | 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
| | |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 |
| | | 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
| | |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
| | 公平竞争 |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 | | 情形的; |
| 15 |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
| | 串通投标 |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
| | |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

| | |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
|----|--------|------------------------------------|
| | |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 | |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
| | |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
| | | 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9包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证明材料 |
| | | | 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的与本项目同类项目的案例,每提供1个有效 |
| 1 | 同类项目 | 10 | 案例得2分,最多得10分。 |
| | 业绩 | 10 | 注: 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须提供清晰的合同关键页,即合 |
| | | | 同首页、服务内容、中标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 |
| | | | 公章)作为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 | | | 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分包的背景现状、 |
| | | | 目标和工作要求中各项内容进行充分说明,对本分包的关键点、重 |
| 2 | 需求分析 | 6 | 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得6分; |
| 2 | 間へのか | |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理解描述与分析,基本符合要求,得4分; |
| | | | 相关理解与分析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2分; |
| | | | 未提供相应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
| | | | 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所投分包采购需求的符合性及响应程度进行评 |
| | 采购需求 的响应程 度 | | 审。本分包共有9个采购需求条款。 |
| 3 | | 18 | 每有1项采购需求条款负偏离的,扣2分,本分项共18分,扣完为 |
| 3 | | | 止。 |
| | IQ. | | 注: 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就采购需求条款具体要求进行逐 |
| | | | 条响应并提供证明或说明材料。 |
| | | | 考虑投标人对资源库功能指标的介绍内容是否全面、详细。 |
| | | | 对资源库功能指标的介绍内容全面完整、充分详实、且提供详细有 |
| | | | 效证明材料(如对外公开发布的宣传彩页,运行截图等)、提供元 |
| | | 6 | 数据服务,得6分; |
| | | | 介绍内容简单、通用,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分; |
| 4 | 资源库功 | | 介绍内容欠佳的,得2分; |
| 4 | 能指标 | | 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
| | | | 资源库覆盖的资源类型及范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收录内容完 |
| | | | 整,时间范围包含广泛,更新速度及时,针对性强,得6分; |
| | | 6 | 资源库覆盖的资源类型及范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收录内容及 |
| | | | 时间范围完整,更新速度慢,得4分; |
| | | | 资源库覆盖的资源类型及范围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新速度不 |

| | | | 合理,得2分; |
|---|---------------|---|-------------------------------------|
| | | | 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
| | | | 考虑投标人的技术成熟程度以及资源库界面的稳定性、对国产系统 |
| | | | 及各类终端的兼容情况。 |
| | | | 资源库技术成熟、性能稳定界面友好、设置科学灵活、使用操作便 |
| | | 6 | 利,得6分; |
| | | | 资源库具有一定成熟度、科学灵活性、便利性,得4分; |
| | | | 技术成熟度、界面友好性欠佳,得2分; |
| | | | 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
| | | | 针对本分包提出审读机制方案: |
| | | | 方案科学、合理、完善,针对性及实施性强,得6分; |
| 5 | 审读机制 | 6 |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理解描述与分析,基本符合要求,得4分; |
| | | | 相关理解与分析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2分; |
| | | | 未提供相应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
| | | | 投标人对供应渠道和保障描述: |
| | | | 方案全面详细,供应渠道来源正规,手续齐全,有质量保障,供应 |
| | | | 能力强且稳定,得6分; |
| 6 | 供应保障 | 6 | 方案全面,供应能力满足要求且相对稳定,得4分; |
| | | | 方案描述不全或未说明供应来源渠道或供应能力及稳定性不满足需 |
| | | | 求,得2分: |
| | | | 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
| | | | 针对本分包安排具体人员负责协调处理项目执行过程(包括但不限 |
| | | | 于采购流程和资源库使用过程等)中的各种疑问: |
| | | | 人员专业水平高、数量充足、专业对口,经验丰富,得7分; |
| 7 | 人员配备 | 7 | 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人员专业水平、相关经验满足项目需求, |
| | / COC HILL EN | | 得 4 分; |
| | | | 人员配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人员专业水平、相关经验不能满足项 |
| | | | 目需求,得1分; |
| | | |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
| | | | 投标人提供本分包所购资源库的订购、开通、维护、及时更新、镜 |
| | | | 像服务、技术支持、数据分析等服务方案: |
| 8 | 售后服务 | 7 | 服务方案具体完善,全面合理,服务体系规范完整,针对性强,完 |
| | | | 全能够保障服务期内资源库正常使用,得7分; |
| | | | 服务方案完善,具有合理性,无针对性,能够保障服务期内资源库 |

| | | | 正常使用,得4分; |
|----|--|----|----------------------------------|
| | | | 服务方案存在欠缺,缺乏合理性,得1分; |
| | | | 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
| | | | 注:投标人需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二)售后服务要求(共 16 条) |
| | | |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完全承诺按上述规则酌情扣分, |
| | | | 若未提供承诺函本项得0分。 |
| | | | 投标人提供完备的培训、推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形式多样的 |
| | | | 读者用户培训或采购人培训、线上或线下活动及其他宣传推广工作 |
| | | | 相关方案。 |
| | 培训、推 | |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及时,服务承诺全面,方 |
| 9 | 广方案 | 6 | 案全面细致,具有针对性,得6分; |
| | | | 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4分; |
| | | |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但有可行性,得2分; |
| | | | 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
| | | | 投标人针对本分包可能发生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版 |
| | | | 权或资源内容合法性、意识形态、质量等原因引发的纠纷等): |
| | | |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及时,服务承诺全面,方 |
| 10 | 应急预案 | 6 | 案全面细致,具有针对性,得6分; |
| | | | 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4分; |
| | | |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但有可行性,得2分; |
| | | | 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
| |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 |
| | | | 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11 | +n += +n / / | 10 |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11 | 操标报价 ———————————————————————————————————— | 10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 |
| | | | 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
| | | | 及 2.5。 |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期 | 金额 (元) |
|----|-------|-------|------------|
| 19 | 考试资源库 | 12 个月 | 263,000.00 |

19包: 考试资源库(共9条采购需求条款)

1. 资源内容要求

- 1.1. 资格类考试资源应至少包含科目细类不低于 2000 余种, 试卷不低于 34 万套。其中外语不低于 3 万套、计算机不低于 3 万套、考研不低于 4.5 万套、公务员不低于 5 万套。
- 1.2. 专业课类资源, 应至少包含科目细类不低于 1200 余门, 专业课视频资源不低于 3.0 万课时, 课程相关试卷不低于 22.0 万套。其中理学不低于 3 万套、工学不低于 2.5 万套、医学不低于 5.0 万套、经济学不低于 1.5 万套。
- 1.3. 多媒体教育资源数据库应包含至少55万套试卷以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

2. 技术要求

- 2.1. 产品应提供自动记录学生答错的试题的功能,此外还应支持学生将答错过的试题 重新组卷练习,便于学生提高学习效率。
- 2.2. 产品应提供记录学生学习进展、学习成绩记录的功能,便于学生随时了解自己以 往的学习进展情况,并查看历次学习及答卷过程中各个题型的答对率,进而找出 自己学习的薄弱环节,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强化练习。
- 2.3. 产品应具备强大的检索功能,包含,快速检索、标准检索、高级检索和学科导航。

3. 服务模式及服务期

- 3.1. 服务模式
- 3.1.1. 远程包库:提供限定 IP 地址远程包库访问服务,在首都图书馆一馆三址(即首都图书馆华威桥馆址、北京城市图书馆、首都图书馆大兴机场分馆)局域网内免登录;支持北京市公共图书馆联合读者卡(一卡通)认证馆外访问服务。无并发数限制。
- 3.1.2. 移动服务: 支持北京市公共图书馆联合读者卡(一卡通)认证访问服务,并需针对采购人指定的移动端服务进行适配与优化。
- 3.2. 服务期: 12个月。

售后服务条款(适用于第19包)

(一) 供应商资质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且保证资源库所供信息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保证所供信息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责任。

(二) 售后服务要求

- 1. 镜像服务须提供永久免费的数据及其服务平台升级、维护、维修、培训、咨询等服务及技术支持。因采购人服务器空间不足等原因无法安装镜像数据、或镜像数据无法适配采购人国产操作系统时,供应商需提供远程服务以保证采购人获得正常的服务直至采购人服务器具备镜像数据安装条件,远程服务期间采用 IP 控制,不可限定并发用户数。
- 2. 包库服务须在合同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数据及其服务平台升级、维护、维修、培训、咨询等服务及技术支持。以提供采购人后台统计登录账号的方式,开放所订制数据库后台统计权限。数据库版本更新或升级,提前通知采购人,保证服务期间采购人各区域的正常访问。按照采购人要求,当采购人在其它合作平台有资源需求时,提供源数据、接口等资源对接和资源适配支持。
- 3. 移动服务须在合同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数据及客户端升级、维护、维修、培训、 咨询等服务及技术支持。以提供采购人后台统计登录账号的方式,开放所订制数据库后 台统计权限。
- 4. 所提供的相关资源库产品或服务须保证在采购人所使用的国产操作系统上能够流畅运行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适配与优化。
 - 5. 资源内容须在一个独立平台中,内容完整。
- 6. 供应商须在北京市设有长期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电话、邮件、QQ、微信等方式、7×24小时专人服务,报修后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24小时内远程支持解决,远程解决不了的,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48小时内排除故障;供应商服务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如遇更换服务人员要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
- 7. 根据数据库资源特点,若采购人有需求时,积极配合采购人免费开展宣传推广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或部分形式:
 - 7.1 培训内容包括数据库介绍、检索使用方法以及其他采购人要求的培训内容,并

提供培训所需要的说明及宣传物品;

- 7.2 提供讲座及学习辅导;
- 7.3 提供线上或线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或部分形式如活动策划、方案、 宣传推广、活动奖品发放等;
 - 7.4 提供微信推文。
- 8. 按照采购人需求,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以采购人需求 为准)以应用端分开报送提交数据库使用统计。
- 9. 按照采购人需求,供应商配合采购人提供电脑端、移动端、大屏等各终端数据服务。
 - 10. 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元数据服务。
 - 11. 按照采购人需求,免费提供 H5 页面服务。
 - 12. 供应商保证所订购数据库资源的及时、免费更新。
- 13.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数据库具有数据出版商或数据服务提供商的合法授权,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库内容、版权、进货来源负责,保证内容、版权和进货来源的合法性和质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经济、意识形态或其他方面的一切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供应商须对本合同所约定之数据服务内容审查后方可提供采购人使用,并根据 采购人需求提交内容审查报告。涉及外文数据库产品的,供应商须确保完成前期备案工 作并负责对数据库内容进行审查,供应商对内容审查之后方可提供采购人使用。若在使 用、复查或抽检等过程中发现相关问题,供应商无条件及时(解决时间不超过2小时) 下架问题资源,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15.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需求提供审查报告。
 - 16. 审读条款(仅适用于外文电子图书采选)
- 16.1 涉及外文电子图书采选的服务内容,供应商须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期内选购审读、日常审读、突发事件审读方案。审读方案应针对选购审读、日常审读、突发事件审读三方面逐条列出审读依据、审读流程、人员分工情况、机器和人工审读情况、审读周期、审读内容范围、审读结果处理措施等相关内容,严格按出具的审读方案执行资源核查。
 - 16.2 涉及外文电子图书采选的服务内容,供应商须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和中国进

口出版物相关管理规定对进口图书进行审读。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首都图书馆外购进口电子图书选购流程》进行书目和全文审读,对每批书单书目和全文审读后向采购人提供核查报告,作为供应商验收合格的依据。供应商未严格按照该流程进行审读或逾期不提供核查报告的,每迟延一天,按合同金额的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十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须返还采购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供应商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6.3 涉及外文电子图书采选的服务内容,供应商须按《首都图书馆外购进口电子图书选购流程》规定时间内提供预选书单、订购书单、追加书单和执行书单,随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现有库存书单及已购书单。提供的书单应按采购人要求,保证数量一致,条目清晰。供应商迟延超过十天的,或者供应商虽提供核查报告但未按《首都图书馆外购进口电子图书选购流程》进行书目和全文审读向采购人提供书单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供应商须返还采购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供应商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6.4 供应商若在核查资源过程中发现资源内容或版权等相关问题,应无条件及时下架问题资源,解决时间不超过2小时,并将核查报告及时提供给采购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 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 合同签订期限。
-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 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

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允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数据资源类)

合同编号: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甲方(采购人): <u>首都图书馆</u> |
| 乙方(中标人): |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数据资源类)

| 采购人(甲方): 首都 | 图书馆 | |
|------------------------|---|-------------|
| 法定代表人:毛雅君 | | |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 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 | |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供货服务商(乙方):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地址: | | |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 |
| 都图书馆_(甲方) | (项目名称)中所需 | |
| (数据库名称)经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 | 号招标文件, |
| 进行(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 (公司名称) |
| 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 | 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0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 企业采购:□是 /□否 |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 | 企业采购:□是 /□否 | |
| | | |
| 一、合同文件 | | |
|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 | | |
| | 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 | 比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 | 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 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 比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 (一)本合同书 | | 比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三)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四)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数据库内容

- 1、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库资源为:
- 2、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数据库资源内容与价格明细为(未列明的以合同 附件形式列明):

| 序号 | 数据库名称 | 服务模式(镜像、远 程包库、镜像+包库、 移动) | 服务期 | 单价、数量 | 小计 (元) | 内容或数据量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总计 | | | | | |

三、交付期限、地点和验收

- 1. 交付期限: 乙方从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全部数据库交付,并提交甲方验收。
- 2. 交付地点: 至首都图书馆或甲方指定平台。
- 3. 交付方式: 7. 方自负运费、安装费、调试费等交付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 4. 交付验收:如所购数据库需要安装,则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为止,并由乙方负责向甲方的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 5. 期满验收: 合同履行完毕, 乙方履行合同无瑕疵的, 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并作为付款依据; 乙方履行合同若有瑕疵的, 由双方结算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后甲方出具附条件的验收证明, 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
 - 6. 验收标准和方式:符合本合同第五条和第六条约定的标准。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库合同总价为______元(大写:____), 分项价格详见第二条或合同附件,该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数据库的全部费用,甲 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合同验收和结算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调整 合同总价,若结算价格超过本合同总价的,仍按本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 2.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若有)后,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 元(大写: _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 50 %;
- 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数据库,向甲方交付数据库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运行一个月后无故障,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一次性付清支付合同余款_50_%即元。
- 4. 本项目各阶段最终付款方式需等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如果财政资金到账迟延,甲方可因此延期支付货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提供的数据库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数据库服务标准。
- 2. 乙方须保证产品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 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3. 本合同项下数据库的质保期为自数据库通过验收起至整个服务期间,在质保期内数据库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在3日内根据甲方要求予以免费修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乙方承担终身免费维修数据库。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 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 在质保期内乙方无偿提供数据库更新服务。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 配合甲方进行技术改进; 乙方应提供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

六、乙方服务及技术支持

| 1. | 乙力提供的 | 力数据库服 | (| | 以分: |
|----|-------|-------------|---------------|-----------------|-----|
| _ | | ter 10 5 1. | 6 # 46 W 10 7 | 北照身宝人 农场 | |

□ 镜像服务:提供永久免费的数据及其服务平台升级、维护、维修、培训、咨询等服务及技术支持。因甲方服务器空间不足无法安装镜像数据时,乙方需提供远程服务以保证甲方获得正常的服务直至甲方服务器具备镜像数据安装条件,远程服务期间采用IP 控制,不可限定并发用户数。

□ 包库服务:在合同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数据及其服务平台升级、维护、维修、培训、咨询等服务及技术支持。以提供甲方后台统计登录账号的方式,开放所订制数据

库后台统计权限。数据库版本更新或升级,提前通知甲方,保证服务期间采购方各区域 的正常访问。按照甲方要求,当甲方在其它合作平台有资源需求时,提供源数据、接口 等资源对接和资源适配支持。

□ 移动服务:在合同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数据及客户端升级、维护、维修、培训、 咨询等服务及技术支持。以提供甲方后台统计登录账号的方式,开放所订制数据库后台 统计权限。

4. 乙方须在北京市设有长期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乙方提供电话、邮件、QQ、微信等方式、7×24小时专人服务,报修后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24小时内远程支持解决,远程解决不了的,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48小时内排除故障;乙方服务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如遇更换服务人员要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 数据库名称 | 服务人员及热线电话 | 微信、Email 及 QQ |
|-------|-----------|---------------|
| | | |

- 5.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免费培训、线上或线下活动及其他宣传推广工作:
- 1)培训内容包括数据库介绍、检索使用方法以及其他甲方要求的培训内容,并提供培训所需要的说明及宣传物品;
 - 2) 学习类数据库提供免费讲座及学习辅导;
-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线上或线下免费活动,包括活动策划、方案、宣传推广、活动奖品发放等;
 - 5) 根据资源特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微信推文。
- 6. 乙方应每自然月 2 号前按照应用端分开报送(国家法定节假日以采购方需求为准)提交数据库使用统计,年终提交年终使用分析报告。
- 7. 乙方保证提供的数据库具有数据出版商或数据服务提供商的合法授权,乙方应对提供的数据库内容、版权、进货来源负责,保证内容、版权和进货来源的合法性和质量, 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经济、意识形态或其他方面的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乙方确保完成进口前备案工作并负责对进口数据库内容进行内容审查,乙方对内容审查之后方可提供甲方使用。若在使用、复查或抽检等过程中发现相关问题,乙方无条件及时(解决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下架问题资源,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9. 审读条款

- 1) 乙方须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期内 选购审读、日常审读、突发事件审读机制方案。审读机制方案应针对选购审读、日常审 读、突发事件审读三方面逐条列出审读依据、审读流程、人员分工情况、机器和人工审 读情况、审读周期、审读内容范围、审读结果处理措施等相关内容。
- 2) 乙方须按《首都图书馆外购进口电子图书选购流程》规定时间内提供预选书单、订购书单、追加书单和执行书单,随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现有库存书单及已购书单。提供的书单应按甲方要求,保证数量一致,条目清晰。乙方迟延超过十天的,或者乙方虽提供核查报告但未按《首都图书馆外购进口电子图书选购流程》进行书目和全文审读向甲方提供书单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3) 乙方须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和中国进口出版物相关管理规定对进口图书进行 审读。乙方须严格按照《首都图书馆外购进口电子图书选购流程》进行书目和全文审读, 对每批书单书目和全文审读后向甲方提供核查报告,作为乙方验收合格的依据。乙方未 严格按照该流程进行审读或逾期不提供核查报告的,每迟延一天,按合同金额的日千分 之五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 用,并由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4) 乙方须严格按出具的审读方案执行资源核查,定期或不定期自主开展资源核查。
- 5) 乙方若在核查资源过程中发现资源内容或版权等相关问题,应无条件及时下架问题资源,解决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并将核查报告及时提供给甲方。
 - 6)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每月提供日常审读报告。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为甲方开通数据库接入服务后,甲方即取得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和范围之内的使用权。
- 2. 在乙方提供的数据库使用期内发生数据库扩容、应用更新,甲方免费获得更新服务。
- 3. 甲方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标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甲方人员均可在网络上不限次地使用数据库。
- 4. 如果因为乙方软件漏洞,导致发生第三方的侵权行为,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证据,并协助乙方进行相应追偿工作。
 - 5. 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数据库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

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数据 库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6.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从而调整项目明细和合同价款,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深化设计要求调整项目数据库,并按照甲方调整的价款进行结算。
- 7. 甲方可以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实际甲方使用数据库期限进行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拥有本合同中所订制服务相关数据库及配套软件的知识产权或代理权。
- 2. 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 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 任。
- 3. 乙方有义务对本数据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并及时修改其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 4. 为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以及与本产品有关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 5. 乙方负责自合同规定使用起始日起按照甲方要求为其提供对应服务。
- 6. 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相关产品版权及内容负责,保证资源合法性和质量,因版权 或资源内容合法性、意识形态、质量等原因引发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 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九、知识产权和意识形态条款

- 1. 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数据库,乙方保证其知识产权的合法性,若乙方提供的数据库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数据库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有关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2. 甲方应保护和尊重数据库及配套软件的知识产权,根据本合同的目的和范围合理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数据库进行非法复制、解密、转让、制作、销售。甲方若违

反本合同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均将被视为对数据库知识产权的侵犯,乙方有权立即中止本合同和网上服务,并依法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 3. 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50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4. 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数据库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 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数据库违反法律法规、 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 信誉及名誉损失。

十、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承担赔偿对方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数据库及提供售后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日 5‰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 3. 乙方提供的数据库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 也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修正,并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 的违约责任,若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或乙方逾期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 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 4. 乙方数据库存在故障或其他问题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按合同金额的日百分之一承担违约金直至完全修正。超过三个月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由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有关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 5.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付款的,自该 30 日到期后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 5%。
- 6. 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后合同全部或部分自动解除,解除的部分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 方须返还甲方,未解除的部分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并由乙方承担解除部分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并由乙方提交履 约保证金(若有)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 4. 本合同的电子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纸质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第二日视为送达给对方。

附件1:《项目技术要求》(若有)

附件 2: 审读方案(若有)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首都图书馆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 | 投标人 | 名称(加 | 口盖公章) : | |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说明: |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 依据 | 《政府采购法》 | 第七十一 | 七条"提供虚 | 假材料谋 | 取中标、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本项目 19 包适用**)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不恐怕奶, 工程的施工中区上部为特古政众文水的下行。正显《 以 有· 旅为上部山村 |
|--|
|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
|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
|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
|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
|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
|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日 期: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

| | | | 19174 | 11 00 00 71 | | |
|----|--------------|-----------------------|--------|-------------|-----------------------|--------------------------------|
| 致: | (采购人或3 | 采购代理机构) | _ | | | |
| | 我单位参加贵 | 贵单位组织采购 | 的项目编号 | 号为的_ | 项目 | (填写采购项目 |
| 名称 |) 中包(| 填写包号)的 | 投标。拟签 | 订分包合同的 | 单位情况如下表 | 長所示, 我单位 |
| 承诺 | 一旦在该项 | 目中获得采购台 | 同将按下表 | 長所列情况进行 | 分包,同时承 | 若分包承担主体 |
| 不再 | 次分包。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加盖公章): | : |
| | | | | 日其 | 期:年 | 月日 |
| 注: | | | | | | |
| 如本 | 招标文件《扫 | 没标人 须知资料 | 4表》载明本 | x项目分包承担 | !主体应具备的 | 相应资质条件, |
| 则投 | 标人须在本着 | 表中列明分包承 | (担主体的资 | | 附资质证书复 | 印件,否则 投标 |
| 无效 | 0 | | | | | |
| | | | | | | |

分包意向协议

| | 甲方(投标人): | | | | |
|----|-----------------------|--------------|-----------|-----|-----|
| | 乙方(拟分包单位): | | | | |
| |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項 | [目编号/包号为: | |)招标 |
| 采则 | 内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 | 同项下 | 部分内容分包给 | 乙方: | |
| | 1.分包内容:。 | | | | |
|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 | 金额的 | 了比例为%。 | | |
|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 i] 。 | | | |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 | 该项目 | (采购包)中标, | 本协议 | 自动终 |
| 止。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 | (盖章): | | |
| | | | | | |
| | | 日期. | . 年 | 月 | H |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

| |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
|-----|-------------------------------------|
| 事宜, |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 一、 | 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
| | 的投标工作。 |
| _, |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
| |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三、 |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
| | 委托书》。 |
| 四、 |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 五、 |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 六、 |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 七、 |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 八、 |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
| |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 |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
| |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 |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
| |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
| |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 九、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
| |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十、 | 其他约定(如有):。 |
| 本 |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
| 终止。 | |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 联合体成员名 | 称: | _ | |
|-----------|--------|----|---|---|
| 盖章: |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 | | |
|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H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 | | | |
| 此项目进行投标。 | | | | |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 | | |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 | | |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 | | |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 | | |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 | | |
|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 | | |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 | | |
| | | | | |
| 地址 传真 | | | | |
| 电话 电子函件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 本人(姓名)系 |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
|-----------------------|---------------------|
|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
| 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
|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
|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控 | 及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 | |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_ |
| 日期: | |
| | |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 | 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致: (米购人或米购代埋机构) |
|----------------------------------|
|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
| X1.11: |
|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 |
| 日期: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 Į | 页目编 ⁴ | ±; | 项 | [目名称: | |
|---|------------------|---|---|-------|----|
| | | 100 to | | 投标 | 报价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 大写 | 小写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投标人名称 | (加盖/ | (章)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 Н |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坝日绷勺/巴勺: | 炒 日 石 / 小 : | 1以川平四:八尺川八 |

| 序 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备注/说明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总价 (元) | |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投标人名称 | (加盖公 | ·章): | | |
|-------|------|------|---|--|
| 日期: | _年 | 月 | 日 |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期: | 项目编 | 号/包号: | | _ 项目名称 | : | | |
|---|--------------|----------------------------|-----------------------------|----------|-------------------|-------|--|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序号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对本项目 |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 , 况 (应进行选择 | | | | |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 | 择无偏离即可; | 无偏离即为对合 |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 求,均视 | |
|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作供应商证 |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 <i>i</i>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 | 在本表中对负偏 | 离项逐一列明, | 否则 投标无效 ;对 | ·合同条款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中的所有 | 要求,除本表列明 | 的偏离外,均初 | 见作供应商已对之 | _理解和响应。)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5 / | | | |
| | 汪:"偏呙 | 注:"偏禺情况"列应据实填与"止偏禺"或"负偏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日期: | 年月 | 日 | | | |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 Į | 页目编号/包号: | | 项目名称: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之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
| 投标 | 人名称(加盖 | 公章): | | | | | | |
| 日期 | 生 生 | 月 日 | | | | | |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分包不适用适用)**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
|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
| 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2. \ \underline{(kn)(2kn)}$,属于($\underline{(kn)(2kn)(2kn)}$,属于($\underline{(kn)(2kn)(2kn)}$,承建(承接)企业 |
| 为 <u><i>(企业名称)</i>,从业人员</u> |
|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
|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

| 致: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 |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 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 投标人 | (名称(| 盖章):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分包意向协议

| 月 | 甲方(投标人): | | |
|-----|-----------------------------|------------------|--|
| Z | 乙方(拟分包单位): | | |
| F |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 | |
| 采购項 | 页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 | 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 |
| 1 | .分包内容:。 | | |
| 2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 | |
| Z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 • | |
| 4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 | 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 |
| 止。 | | | |
| | | | |
| 月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 | | | |
| | | 日期:年月日 | |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
|---|
| 号:)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 |
| 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 |
| 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 |
| 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
| 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
|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 |
| 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按1万 |
| 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 |
| |
| 特此承诺。 |
| |
| |
|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
|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 日期: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根据第四章评标标准提供对应的材料